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380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7 年 8 月 30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市政大樓 407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局長陳思宇

記錄：王大同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副局長陳譽馨	主任秘書蕭君杰	專門委員沈永華
專門委員江春慧	行銷科長洪梅雲	發展科長闕玉玲
產業科長陳雅慧	旅遊科長朱品澤	出版科長謝佩君
行政科長葉煥輝	電臺臺長陳慈銘	資訊主任唐亞聖
秘書主任王施佳	會計主任潘冠男	秘書陳木松
股長莊淑媚	秘書張君潔	秘書薛佳翎
秘書胡馥純		

五、決議事項：

- (一) 本局存放於倉庫之物品必須整理妥當，倉庫之門禁管理亦須注意。
- (二) 未來標案若涉活動及宣傳，需求規範中請都加註廠商必須配合本局產製適用 Line 與 FB 宣傳的內容。
- (三) 各科室影片攝製要先提宣傳計畫陳報，包括影片上映之後相對應的波段操作規劃。
- (四) 請產業科彙整觀光巴士宣傳與執行成效、成本效益分析等資料給局長，另請思考如何提升銀髮族搭乘率。
- (五) 請城旅科擬定長青樂活專案現場工作 SOP，未來若有各科室支援需求，先對支援之同仁勤前教育，並利同仁依循。
- (六) 重申本局補助之活動，皆須發布新聞稿。另各科室辦理之活動務必提前數日通知出版科及視聽資訊室，俾利事先進行媒體聯繫及安排宣傳管道。
- (七) 請電台結合重陽檔期進行包括五心服務的行銷規劃，另電台收聽年齡層變廣，請思考未來定位。
- (八) 請科室主管確實要求承辦人：公文核定後要讓局本部督導長官複閱，並主動向科室幹部回報，勿逕行歸檔或發文；若核示內容涉指派人員或與其他科室或人員相關，須立即讓相關人員知悉。
- (九) 旅服中心是否可能與業界如 OTA 合作，提供旅客立即購買遊程的服務，請城旅科了解相關議題與法規，思考可行性。
- (十) 本府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進行 107 年度員工滿意度調查，請鼓勵同仁於期限內至員工愛上網「人主政風」-「新版人事服務網」-「問卷與票選」填答。

六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。